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5-10 14:54:55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408号

原告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26号。

被告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280号。

被告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22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4510元, 减半收取2255元, 由原告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 莉 军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 天 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131 次